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劲松、张礼卿、朱征夫及董事彭碧宏、刘平五名委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谭劲松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1/2以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和传真表决方式共计召开21次会议，审议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其中2017年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会议届次     | 会议日期       | 会议内容  |
|----------|------------|---|
| 2017年第一次 | 2017年2月28日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br>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未审）的汇报；<br>3、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
| 2017年第二次 | 2017年4月7日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
| 2017年第三次 | 2017年4月14日 | 1、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br>3、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br>5、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7、关于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2017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 2017年第四次 | 2017年4月27日 |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17年第五次 | 2017年8月29日  | 1、关于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17年第六次 | 2017年10月26日 |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2017年第七次 | 2017年11月29日 | 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
| 2017年第八次 | 2017年12月29日 | 关于2017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 三、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1、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1) 督导年度审计

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第一是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对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开展专题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公司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第三是督促审计进程，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汇报，关注重要会计科目审计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第四是审阅审计报告，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除年度报告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任期内公司一季报、半年报和季报等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3) 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届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核了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2、审核重大关联交易

本届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认为该交易应严格履行审议程序，评估、审计结果公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将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 3、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届任期内，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至2017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4、关注内部控制建设

本届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经营层关于内控进展情况汇报，认为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

### 5、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届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关注内审发展趋势，不断健全机制、优化流程，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

## 四、总体评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持续指导优化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建设，切实推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

特此报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7日